

## 股票掛失聲請補發處理程序

當股東持有合法之股票遺失、被盜、毀損時，請按下列掛失股票程序，經法定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後方可補發新股票。辦理掛失及補發手續時，請出示身份證正本及股東原留印鑑；若股東印鑑遺失，請同時辦理印鑑掛失手續。

1. 向治安機關辦理報(備)案證明

(1)先向股務代理部索取股票掛失申請書載明遺失股票之號碼及股數  
(2)報案陳述時，須載明股票**持有人姓名(欲辦理繼承者，請註明股票原持有人為被繼承人)**、遺失地點、時間、股票公司名稱、股數、股票號碼等事實。  
(3)申請開立報(備)案證明書。
2. 向發行公司聲請股票掛失行文函

(1)持報(備)案證明書正本及股票掛失申請書至股務代理部(※加蓋原留印鑑章)。  
(P.S.:如係未過戶股票遺失須檢附=買賣股票交付清單、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印鑑卡一張、印章)  
\*欲辦理股票繼承過戶需提示除戶證明及繼承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股代受理後會補發簡便掛失股票行文函，股東持掛失函向法院聲申請公示催告。
3. 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1)五日內(函文日起算含例假日)持股務代理部發給之掛失函、身份證、印章向**(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方法院民事庭**辦理公示催告聲請。**如是繼承人辦理，請於催告狀上註明被繼承人姓名**。  
(逾期未至法院辦理者，股務代理得依規定撤銷掛失之聲請)  
(2)將法院收文後退還之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及規費收據影本送交股務代理部備存。
4. 公示催告

(1)收到公示催告裁定後，仔細核對裁定內容及附表有無錯誤，**如是繼承人辦理，請核對裁定內容須有被繼承人姓名**，若正確無誤，依裁定內容向法院聲請將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於公報、新聞紙。  
(2)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如刊登報紙請用紅筆圈劃刊載處(不可剪切)一份自存，一份送交公司，一份送交法院
5. 除權判決宣告

(1)於催告期滿後三個月內辦理，連同列印之公告全文或刊登之報紙據以向法院辦理除權判決(逾期未至法院辦理，視程序終結，如欲再辦理得重新開始申請)  
(2)等候法院出庭判決通知。(本人不能出庭應訊，須填寫委任授權書)  
(3)開庭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收執判決書。
6. 補發新股票

(1)持法院發給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除權判決)正本至股務代理部辦理補發新股票。  
(2)大約 10 日後攜帶身份證，股東印鑑至股務代理部填寫『**股票掛失補發申請書**』領取新股票及掛失期間應給付之現金(股票)股利。

備註：1.掛失期間配發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等從屬權利暫停行使，俟除權判決確定後一併給付。

2.聲請股票掛失手續後，尋獲原股票時，須備妥下列證件，通知公司撤銷：

- (1)原掛失之股票(未辦理過戶之股票須另檢附印章)
- (2)法院收文後之『**撤銷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及規費收據(尚未至法院辦理公示催告者免)
- (3)股票掛失撤銷申請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